

收文編號：1060001638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8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八)項有關「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八）項有關「加強向其他新南向國家推廣海青班」等事，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 一、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但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 年度舉辦 50 場海外招生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 31 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僑生來臺，其國內也有許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 18 國家。
- 二、「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列 140 萬元辦理，經查僑生處針對來臺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僑生處承辦此 2 業務已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
- 三、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青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 100 年 69.87%，攀升至 104 年 90.90%，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 年 4,428 人至 104 年 5,158 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 100 年 1,334 人到 104 年僅剩 470 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更加嚴重。

貳、本會說明，報告如次：

一、海青班之重要性

臺灣的技職教育水準在國際上已可與歐美國家並駕齊驅，復以國內學習環境優良，以及訓練技術水準之逐年提昇，東南亞地區相較於我國仍無法提供相對環境、技術與服

務，本會海青班自民國 52 年開辦以來，因歷史因素生源集中於馬來西亞，但近年本會已增加招生路線，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招收東協地區不同國別學生來臺升學，並培育出各領域為數眾多且具專業的人才，成為海外親臺、友臺、支持臺灣的一股重要力量，也讓我國逐步成為優質技術人才培育之基地。

二、海青班生源集中於馬來西亞之歷史因素

(一) 馬來西亞華教盛行，具備豐沛生源條件

鑒於馬來西亞華教盛行，有 61 所獨中，全天以華文教學，學生華文能力較他國為佳，且學生人數眾多逾 79,000 人，每年有超過 12,000 名畢業生，加以華人於馬國高教升學管道受限，爰多來臺升學取得高教文憑。

(二) 當年乃應僑界需求開辦海青班，具銜接馬國學制之優勢

當年考量獨中學制為每年 11 月份畢業並舉行統考，畢業後如欲來臺升學則須等至次年 9 月，空檔期間近 1 年，爰本會應馬來西亞僑界需求開辦海青班，並配合該國學制於 3 月開學，協助當地華裔青年來臺接受生產技術訓練，返國後即可改善家庭生計，並促進當地經濟產業、協助臺商企業發展，及開拓雙邊經貿往來而辦理，因成效良好，口耳相傳，家長更放心讓孩子來臺就讀海青班。

三、其他東南亞國家就讀海青班人數較少原因

(一) 印尼地區因華文教育禁止多年，使當地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普遍不足，影響渠等來臺升學意願，但近年隨著華文教育之開放，以及本會組團前往加強宣導海青班招生訊息，使當地報名申請人數日增。

(二) 泰國地區國際學校眾多，升學管道多元，海青班因屬訓練課程，不具正式學籍，爰當地報名人數一向不多，近十年報名人數合計不超過 10 人。

(三) 菲律賓地區學制與我國不同，無法銜接，雖經本會派駐當地人員積極宣導，多年均未有來臺就讀海青班學生。為拓展海青班生源及因應菲國之學制改變契機，積極招收當地華裔青年來臺就讀海青班，本會自 103 至 105 年均組團前往宣導，以期渠等瞭解本會開辦海青班之目的、作法及特色，使當地報名人數能有所突破。

(四) 越南地區以往由於經濟發展落後，華人子弟在當地不論升學或謀生均屬不易，處境艱難，遑論赴笈海外升學，近 5 年報名人數不超過 10 人。

四、「僑生資訊服務網路」與「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功能有別，須個別開發建置

本會「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轉置」與「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預算科目編列目的係為優化本會現有之僑生業務入口網站「僑生服務圈」及「僑生學籍管理系統」資料庫並開發新功能與轉置既有資料，謹說明如次：

(一) 僑生服務圈

「僑生服務圈」網站係本會於 103 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政策，啟用「僑生服務圈」單一入口網站，以「一站式」服務供海外有意來臺升學華裔子弟、已入學僑生及僑生輔導人員運用及瞭解我國僑生政策及各項就學資訊。

105 年網站進行改版，以資料視覺圖像化方式呈現俾利快速瀏覽，便利不諳中文的在臺僑生或欲來臺求學的潛在使用者可方便找到切合需求的資訊，並製作重點業務之懶人包，且設置活動專區及影音專區，結合 Youtube 頻道供上傳僑生相關活動。

為深化「僑生服務圈」網站使用效能，並配合本會各項僑生、海青班學員與技職學生人數增加計畫，爰 106 年於「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編列「僑生資訊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預算 70 萬元，俾利其維護與優化。

(二) 僑生學籍管理系統

本會於民國 96 年開發之來臺就學僑生資料庫，係以保存僑生就學經歷與在學紀錄，供本會內部使用。惟該資料庫歷經多年運用，原有設計欄位與功能，已無法符合本會僑生輔導業務所需。

為強化現有學籍（就學、畢業、就業）之管理功能，更新現有資料庫系統、開發新功能並轉置現有資料，爰 106 年於「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編列「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與資料轉置」預算 140 萬元，藉由修正欄位、擴充資料建置、大量學生資料之輸入與匯出等系統功能之提升，使學籍資料統計與運用更加便利，藉此累積僑生業務之大數據，做為業務推動之重要參據。

五、工讀與學習扶助分流，參與僑生權益皆有保障

(一) 參與僑生權益皆有保障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工讀屬僱傭關係，爰學校紛紛向本會反映僑生工讀金執行恐將影響僑生受補助機會或補助額度，並請本會參照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改「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

為落實照顧補助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僑生，爰本會將前揭要點修訂為「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並規定學習活動應避免參與危險性活動，以保障學生之從事學習活動安全。另學校針對學習活動，均為僑生投保團體平安保險，倘偶有涉及校慶等節慶儀典學習參與性質活動，校方亦將投保意外險。

(二)增加受助僑生經濟扶助機會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僑生於學期間每週工讀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於校內從事具僱傭關係之工讀僑生，其工讀時數亦納入此一時數限制，校內外工讀時數共用具有互斥關係，有失經濟補助原意。

鑒於學習扶助執行方式不具僱傭與勞務對價關係，且學習扶助金屬救助性質津貼，爰具家遭變故或清寒身分之受助僑生於領取此津貼外，亦得於一般勞動市場，依法工讀擇優賺取生活費用，俾達扶助與促進自立目的。

六、海青班招生不影響非東南亞僑生之招募

海青班自創辦以來，招收對象以高二肄業以上之華僑及華裔青年為主，且上課內容著重於技術訓練，並未授予學位，與一般來臺就讀大學之僑生不僅身分不同，在法規適用及上課內容等均顯有不同，爰海青班招生並不影響僑生之招募。

鑒於東南亞地區僑生來臺就讀人數逐年攀升，係反映當地華人人口及文化因素而自然產生，至東南亞以外地區之僑生多因經濟條件較為寬裕、語言交流便利或大學排名等因素，而選擇赴歐美就學，致使來臺就讀人數不若東南亞僑生人數，爰本會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並不致產生排擠情況。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於非東南亞地區之招生宣導工作，以鼓勵非東南亞地區僑生來臺就學。

參、檢討改進措施

根據大院所提意見，本會業配合研議改進措施如下：

一、105 年 520 之後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辦理海青班，將開設秋季班，全面放眼越南、緬甸等新南向 18 國家生源，將可分散生源，改善集中現象

(一)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本會第 36 期海青班擴大辦理，鬆綁規定並鼓勵開班多元化，同意各校招生班數及人數予以擴增，第 36 期報名人數達 1,985 人，其中 105 年組團前往越南宣導，開拓生源突破以往零報名情況，已有 27 人報名；另本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取消緬甸地區就讀海青班名額管制措施，當地報名人數由 104 年之 14 人擴增為 105 年之 85 人，未來本會除廣續加強馬來西亞地區生源外，將持續開發印尼、泰國、緬甸、菲律賓及越南等潛力生源地區，俾擴增就讀人數。

(二)另本會規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增開秋季班，開設園藝、精緻農業、動物科學與畜產、農業加工食品科學、農業生物科技、農業休閒事業管理及農業應用化學等科，以擴大海青班之辦理面向，期吸引海外華裔青年踴躍報讀。

二、廣續開發及鞏固馬來西亞生源

馬來西亞為海青班主要生源地區，惟近年全球高等學府均前往當地招生，另當地新

紀元及拉曼學院等亦有開辦技職專班，收費不高，且可與馬國學制接軌，因此，當地招生困難度亦逐年增加，為鞏固馬來西亞生源，仍需廣續前往招生。

三、配合僑居地或臺商需求開設境外專班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並培訓臺商技職人力，本會已責成駐外人員深入瞭解臺商產業及當地華裔青年需求，近期並已與泰國-臺灣（BDI）科技學院洽談研商開設海青班境外專班之可行方案，將俟該學院提具詳細計畫後積極辦理。未來本會將廣續責成駐外館處瞭解僑居國或臺商產業需求，並洽覓當地可合作之學校或機構，由本會擔任平臺，協助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開設境外專班，且鼓勵臺商提供獎助學金及實習機會，結訓後至臺商企業服務，增加僑臺商在當地競爭力。

肆、結語

推展僑生教育乃政府既定不變之政策，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為本會當前重要工作，囿於本會海青班之海外宣導活動出國預算有限，無法逐一至各地辦理宣導，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爰將宣導地區集中於馬來西亞，其後陸續增加印尼、汶萊、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地區，未來將廣續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加強印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等其他地區之宣導，使海青班之推廣擴及新南向 18 國家，讓更多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國內成熟受肯定之技職教育。

由於海青班開設科別多元且豐富，如農業、機械、觀光、餐飲、烘焙及美髮美容等，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就讀不僅選擇留臺工作，與國內缺工產業對接，亦能選擇返回僑居地服務臺商企業，提供華裔子弟雙重就業選擇之機會。為鼓勵海青班學員留臺工作，本會刻正與相關部會研議海青班學生先留臺實習，再規劃渠等留臺工作，藉以補充國內產業所需技術人才。爰此，在臺灣開辦海青班，對於提升國內產業發展，至為重要，並不宜遽然改變。為利培育國內產業及海外臺商所需海外青年技術人才業務之推動，相關經費確屬業務必需，殷盼大院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